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之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在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3、变更时间及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具体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区分“持续经营净利润”与“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增加合并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281,372,437.39 元，上期金额 113,315,092.96 元。 增加母公司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100,092,518.22 元，上期金额 38,925,010.55 元。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增加合并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上期金额 476,971.13 元；分别调减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上期金额 605,878.06 元，“营业外支出”上期金额 128,906.93 元。 增加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上期金额 1,306,144.45 元；分别调减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上期金额 1,453,466.75 元，“营业外支出”上期金额 147,322.30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同意公司本次实施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及 2017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